

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

壹、 主旨

公告 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申請須知」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生效。

貳、 依據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及文化部協助獎勵或補助文化創意事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參、 目的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文創事業參與國際展覽、拓展國際市場，透過主題性策展呈現文化價值，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肆、 申請者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文化創意產業，且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之文化創意事業：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社團法人或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 二、 依商業登記法設立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
- 三、 具有相關文化創意知識、能力、造詣或技藝之個人。

伍、 申請內容

申請者所提參展作品或內容，須屬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之文化創意產業類別，且其參展之主辦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屬海外定期舉辦之展覽。
- 二、 參與國家至少 10 國以上。
- 三、 於該專業領域具代表性。

陸、 補助類型、項目、額度與申請期間及方式

一、 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度：

- （一）申請個別參展或集結參展補助者，以公司、社團法人、非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獨資、合夥事業、個人名義或集結 3 家以上單位共同參加國際性展覽者為申請人，得申請補助部分之參展經費；申請類別為集結參展補助者，須為主題策展，且提案申請名義人，應由共同參展者委由其中 1 家公司為申請案之共同代表人。

- (二) 補助項目：以補助報名費、國際機票費（須搭乘最捷徑之經濟艙機票，且以出發地至展會舉辦地為原則）、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作品運輸費及展品保險費為限；個別參展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集結參展每一申請案之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50 萬元至 200 萬元為限，且計畫總經費之自籌款金額分配比率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二、申請時間及方式：

(一) 申請時間：

1. 第一梯次：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受理參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之國外展覽申請；
2. 第二梯次：自 106 年 4 月 1 日至同年 5 月 1 日受理參與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國外展覽（申請表、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 (二) 申請者應於上述受理申請期間提案申請，如具特殊或時效性之申請案，經本部專案核定者，得不受申請時間之限制。本案補助經費如於 106 年度結束前已執行完畢，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三) 申請者須備妥申請文件一式 10 份及全案資料光碟 1 份，以掛號郵寄至本部文創發展司(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5 樓)，信封請註明：申請 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文創事業國際參展」第○梯次申請案。

- (四) 申請日期以申請郵件之郵戳為憑。相關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

三、申請應備文件：

(一) 申請表格。

- (二) 申請者為公司、財團或社團法人，須檢附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申請者為個人，須檢附中華民國身分證影本。
- (三) 申請計畫書內容至少需包含下列各項目：
1. 計畫名稱、參展目的。
 2. 計畫內容：包括參展主題、展品介紹、展覽之國際重要性、預期及規劃邀約買家對象、參展行銷、參展後之市場拓展相關規劃及期程。
 3. 預期效益：包含質化、量化效益或具商業價值等說明(曾申請本補助計畫者，須提供過去參展成效)。
 4. 經費預算表。
 5. 歷年工作實績(申請者如為個人，須檢附至少 1 年以上執行文創工作相關證明)。
 6. 展出內容屬動態演出或服務提供者，須提供影音資料(請提供 Windows Media Player 可播放之檔案格式)。
 7. 集結參展之申請者，須提供各集結單位之聯合參展同意書並載明展攤各單位集結比例及合作模式。
 8. 展覽主辦單位提供之參展同意書等證明文件。但申請時尚未取得相關文件者，至遲應於該展覽舉辦前提供本部。

柒、 審查標準及方式

一、 依本辦法第 9 條之規定辦理，申請第陸點規定之補助申請案，其審查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 個別參展：

1. 產品文化性與創新性(百分之三十)
2. 展會代表性與展品市場性(百分之二十五)
3. 國際行銷或布建通路規劃之可行性(百分之二十五)
4. 歷年工作實績(百分之十)
5. 經費合理性(百分之十)

(二) 集結參展：

1. 策展主題文化內涵(百分之三十)
2. 產品市場性與集結綜效(百分之二十五)
3. 國際行銷或布建通路規劃之可行性(百分之二十五)
4. 歷年工作實績(百分之十)
5. 經費合理性(百分之十)

二、 評審小組及其職務：

- (一) 本部先就申請者資格及應備之文件、資料，進行書面審查，申請者資格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檢送之文件、資料或相關佐證資料不符規定且經限期補正1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亦不予受理。
- (二) 本部應遴聘各產業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審委員應秉持利益迴避原則，公正執行職務。
- (三) 評審小組應就第1款書面審核通過之申請案進行實質審查，並參酌各產業主管機關政策意見，必要時並得請本部限期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經評審小組認定仍不全者，本部應不受理該申請案。評審小組應就獲補助名單、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作成建議。前開建議並應經本部核定後公告之。
- (四) 本案評審結果及評審小組名單依「文化部與所屬機關（構）促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獎勵補助作業審查結果透明化注意事項」辦理」。

捌、 核銷結案

- 一、 獲補助者應於參展結束次日起30天內(含例假日)，檢送下列結案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核銷撥款作業，如參展時間為12月者，須配合本部年度預算核銷期限規定，並依本部通知之期限前辦理核銷。

- (一) 成果報告書，包含參展之照片或影片等資料。
- (二) 補助款收據。
- (三) 原始支出憑證（皆須為正本）。

(四) 參展後成效調查表(須配合 1 年成效追蹤)。

(五)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六) 全案資料光碟 1 份。

- 二、 如為集結參展提案者，須由其選定代表人(即原申請案之代表人)統籌提出上述資料，向本部辦理核銷撥款。
- 三、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四、 參展期間所進行之活動須與展覽內容或主題相符，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其中機票費用須檢具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核銷單據如為外語者需擇要翻譯成中文。
- 五、 補助款及其他收入部分(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部分如有結餘款，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款金額為上限。

玖、 注意事項

- 一、 如同一案件，分別向 2 個以上政府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金額。各申請計畫如已獲得本部暨所屬機關(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二、 申請獲補助者每梯次個別參展及集結參展併計限提 1 案(被集結業者亦僅能參加 1 案)，每案限參加單一展覽。
- 三、 違反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者，本部不予補助；已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
- 四、 本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贊助單位。

- 五、 獲補助者應配合本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業務之需要，參與相關活動。另所提供之成果報告或作品發表（含照片、影像、紀錄片等）、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各項記錄作品，應同意授權本部作為非營利目的，運用於各項教育推廣、書籍出版、媒體宣傳、網路行銷、戲院播放等活動。
- 六、 本部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請獲補助者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於會議中報告，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獲補助者並應依本部意見確實執行。
- 七、 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 獲補助者須依本部口頭或書面指示及所定期限內提供成果報告書等資料，並應配合本部追蹤 1 年成效，成果報告內容及追蹤結果將作為本部未來補助計畫收件審查之參考。
- 九、 本部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當年度申請案件情況及預算分配等不可歸責之因素，本部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獲補助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對本部或本部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壹拾、 本須知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